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惠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48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惠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至4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薛惠雯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

（或免除）其刑，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暱稱「畢皓陽」、「何宜臻」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犯意聯絡範圍內，在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就本案犯行，係藉由分工參與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騙取財物，並隱匿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應認被告本案所為具有局部行為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起訴意旨所指罪名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且本院已當庭補充告知此部分罪名，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本案犯行，惟其於審判時供陳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院卷第55頁），且未據被告自動繳交，爰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以擔任面交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

01 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洪彩玲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所得
02 財物轉交他人隱匿，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
03 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可，但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
05 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之財產受損
06 程度、檢察官求刑之意見，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
07 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0 (一)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私文書、編號2所示偽造特種文書，均係
11 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爰均
1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
13 上開文書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
15 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係屬該文書之一部
16 分，既已隨同該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行
17 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
18 進展快速，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
19 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書上所載
20 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該等偽造之實體印章存在，自
21 毋庸諭知沒收該等印章。

22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等節，已如
23 前述，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而卷內復無被告已
24 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5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告訴人交付之財物，業由被告收取後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8 而不知去向，難認該財物尚在被告管領中，且為避免對被告
29 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不就本案洗錢標的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指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追加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日期：114年6月13日，其上有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印文各1枚)	1張	未扣案 (偵卷第17頁)
2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薛惠雯、職務：外派經理)	1張	同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802號

被 告 薛惠雯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大股)審理之115年審訴字9號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惠雯於民國114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畢皓陽」、LINE暱稱「何宜臻」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薛惠雯擔任面交車手職務，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29日起，以暱稱「楊曉涵」名義

01 向洪彩玲佯稱：至宏展國際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洪彩玲
02 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6月13日11時30
03 分許，在洪彩玲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住處（地址詳卷）大樓閱
04 覽室內，交付黃金金牌3.04兩【折合新臺幣（下同）約70萬
05 元】作為投資款項。薛惠雯則依「畢皓陽」指示，先行至指
06 定超商列印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
07 展公司）收據，於上開約定時間與洪彩玲見面時，出示偽造
08 之宏展公司工作證，並在收取上開黃金後，交付前揭偽造收
09 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洪彩玲及宏展公司。薛惠雯復將上
10 開收取之黃金交給「畢皓陽」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1 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薛惠雯並因此獲得
12 5,000元之報酬。嗣洪彩玲察覺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3 查得上情。

14 二、案經洪彩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下列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

17 （一）被告薛惠雯於警詢中之供述。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洪彩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19 （三）告訴人提出被告收款時之照片、被告之宏展公司工作證及
20 宏展公司收據照片。

21 （四）告訴人之報案資料。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
25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26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
27 「畢皓陽」、「何宜臻」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
2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三、被告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
31 之影響，請審酌上情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之刑，以維

01 法治。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3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追加起訴理由：

05 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
06 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
07 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
08 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6656號（以下稱前案）提起公訴，
09 現由貴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9號（大股）審理中，有該案起
10 訴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本件與前案屬一
11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張貽琮